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5 號案 類 別：警 政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李俊諭、劉珊伶、藍駿宇、詹琬惠、賴清美、張欣倩、洪騰明

案 由：建請縣府建置交通違規簡訊通知服務，以通知違規行為人儘速排除違規狀態，促進交通安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 日彰警交字第 1120101535 號函復：「主旨：有關規劃辦理民眾交通違規簡訊通知服務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5 號案辦理。二、本局現正針對資安、資訊軟體相容性及設置效益等面向積極評估中。」。

正本：彰化縣議會、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

副本：本局公共關係科、交通警察隊

二、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 議 人：陳銓銓

附 議 人：劉淑芳、林宗翰、楊妙月、白玉如、郭燕陵、李浩誠、陳重嘉、楊子賢、黃柏瑜、洪子超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興建標準型足球場，提供彰化足球人口使用，並可舉辦大型足球賽事，以提高本縣運動風氣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7 日府教體字第 1120525981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銓銓議員等 11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研議『興建標準足球場，提供彰化足球人口使用，並可舉辦大型足球賽事，以提高本縣運動風氣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會臨第 1 號案辦理。二、本府推動基層足球運動不遺餘力，每年持續辦理縣長盃足球錦標賽、教育盃足球錦標賽、BE HEROES 陳柏良足球菁英學院等系列活動，鼓勵各級學校成立足球社團、校隊，參與各項足球賽事，並結合社區及體育會等資源，積極推動足球運動，此外，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積極爭取經費，迄今已爭取補助經費新臺幣 4,838 萬 4,000 元，興（整）建大興國小、南郭國小、永靖國小及東芳國

小等 4 校足球場，厚植基層足球文化，培育更多國家運動人才。三、本縣立體育場於各項縣內大型足球賽事前後，均由本府或借用單位整平足球場地，以提供參賽選手優質競賽場地。四、依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足球場地長度至少 90 公尺，寬度至少 45 公尺，本縣立體育場、鹿港鎮立體育場及社頭鄉立體育場田徑場中央草地，足供足球賽事及各項體育活動使用。五、旨揭建議案，本府錄案研議，後續將綜合考量城鄉均衡發展、運動人口、基層運動推廣效益、整建預算及後續維護管理等因素，審慎評估，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相關政策、計畫，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新建或整建既有體育場設施，以優化足球運動環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銡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劉淑芳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林宗翰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楊妙月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白玉如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郭燕陵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李浩誠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重嘉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楊子賢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柏瑜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洪子超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58）、本府教育處

三、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2 號案 類 別：社 會

動 議 人：涂淑媚

附 議 人：張國棟、黃俊源、李俊諭、陳玉姬、蕭好亘、溫芝樺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建立輔導計畫及有效查核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1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3002845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涂淑媚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建立輔導計畫及有效查核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2 號案辦理。二、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建立 346 個，為提升據點服務品質與效率，縣府訂定相關管考機制，說明如下：（一）據點分級輔導：輔導員將訪視輔導狀況依據點服務情形、志工人數等因素分為 3 級，且採不定期未事先約定之訪視方式，並以滾動式修正據點級別。（二）據點查核機制：有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服務，其服務人數應達 15 人，1 個時段開放時間應達 3 小時，若有服務人數、開放時段不足，或其他違反規定事項等，會列入加強輔導查核。（三）據點專職人員考核：為提升 10 時段據點之專職人員在據點服務效能及品質，訂定『專職人員考核作業程序』考核方式為『平時考核』及針對社工師（員）的『晉階考核』。（四）每年辦理 2 場種子教師訓練及 1 場專職人員訓練，以提升據點志工及專職人員的服務量能與品質。」。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

會溫芝樺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3B00012)、本府社會處

臨第 3 號案 類 別：交 通

動 議 人：周君綾

附 議 人：藍駿宇、曹嘉豪、張錦昆、楊子賢，洪騰明、李成濟、莊陞漢、張欣倩、許雅琳

案 由：建請縣府增加縣內公有公共身障停車格數量及修正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之停車收費費率，以符照顧弱勢需求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5 日府交管字第 113002820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周議員君綾等建議本府增加縣內公有公共身障停車格數及修正本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之停車收費費率，以符照顧弱勢需求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辦理。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本府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設有百分之二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停車優惠措施，即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且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車輛，給予每日一次前兩小時半價優惠。三、本縣路邊收費停車格目前僅於彰化市、員林市、鹿港鎮、和美鎮及北斗鎮之市區內設置，其餘多數鄉鎮尚無收費。因受限於目前全縣路邊收費停車格位僅約 3,500 格，遠低於六都收費停車格之規模，且本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共發放數量遠高於停車位，爰有供不應求情況。為促使路邊收費停車格正常運作，增進周轉率及發揮效用，旨案建議事項本府將納入本縣路邊停車收費業務規劃參考，適時於路邊停車格位增加後檢討改善。」。

正本：彰化縣議員

副本：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07)、本府交通管理科

臨第 5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李俊諭、周君綾、藍駿宇、洪騰明、張欣倩、徐雅琳、賴清美、詹琬惠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於本縣彰化市、花壇鄉及芬園鄉一帶設置寵物公園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5 日府城觀企字第 1130028186 號函復：「主旨：貴會楊子賢議員等人提案建議本府研議『於本縣彰化市、花壇鄉及芬園鄉一帶設置寵物公園』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第 5 號案辦理。二、為提升本縣公園服務品質，本府刻正辦理『彰化縣環境景觀空間藍圖整體規劃案』，透過分析縣內公園現況與問題，以使用者需求角度出發，期能依空間特性發展童趣、全齡、自然或寵物友善等特色公園。三、有鑑於寵物公園的規劃，需考量不同使用者之間的互動行為，包含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可以規劃寵物活動場域、人

寵動線及基礎服務設施，既有公園的空間使用者的接受度及地方管理維護量能等面向，據此，本府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函請地方公所協助提供可行性評估意見，俾利進一步整合地方意願，以研議於北彰地區覓適當地點設置寵物公園，讓飼主與寵物可以有一個安心、舒適的環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3B00001)、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臨第 6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 議 人：李成濟

附 議 人：黃柏瑜、楊妙月、陳重嘉、洪子超

案 由：建請縣府於花壇鄉選擇適當地點設置「MOOVO 公共自行車」據點，以利花壇鄉觀光發展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9 日府交管字第 1130028189 號函復：「主旨：貴會李成濟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研議於花壇鄉選擇適當地點設置「MOOVO 公共自行車」據點，以利花壇鄉觀光發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6 號案辦理。二、考量新設公共自行車站點須綜合評估使用需求、區位、營運調度等，本府持續滾動式檢討各站點設置，所建議事項將納入規劃參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服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03)、本府交通處

臨第 7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 議 人：蕭好亘

附 議 人：涂淑媚、張春洋、張國棟、溫芝樺、賴清美

案 由：建議縣府辦理二水鄉源泉國小校門前 AC 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學生及民眾通行安全。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 日府工養字第 1130028197 號函復：「主旨：貴會蕭好亘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辦理『二水鄉源泉國小校門前 AC 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學生及民眾通行安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7 號案辦理。二、案查反映路段為員集路二段(自山腳路一段至鼻倡路止)，部分路面龜裂破損處已先修補完成，整體路面修築，本府將視年度道路養護計畫經費滾動式檢討研議改善。」。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05）、本府工務處

臨第 8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 議 人：蕭好亘

附 議 人：涂淑媚、張春洋、張國棟、溫芝樺、賴清美

案 由：建議縣府盤點設置並劃設公告縣內國中、小學校家長接送區，以守護學童上下學安全環境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7 日府教社字第 113002850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蕭好亘議員等 6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盤點設置並劃設公告縣內國中、小學校家長接送區，以守護學童上下學安全環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8 號案辦理。二、本府經盤點本縣所轄中山國小等 212 校家長接送區設置情形，調查結果簡述如下：(一)中山國小等 194 校設有家長接送區；其中中山國小等 190 校利用校門口左右或校園附近圍牆、空地設置。華南國小及信義國中小等 2 校設有避車彎，聯興國小及文祥國小等 2 校採單行方式進出入校園接送。(二)彰泰國中等 18 校無設置家長接送區。三、本縣學校若提出家長接送區協助及改善需求，本府將與本縣警察局依學校需求妥處，研議可再加強部分，以提升交通整體安全性及順暢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蕭議員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涂議員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春洋、彰化縣議會張議員國棟、彰化縣議會溫議員芝樺、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清美、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14）、本府教育處

臨第 9 號案 類 別：水 資

動 議 人：陳玉姬

附 議 人：涂淑媚、李浩誠、黃俊源、陳榮妹、溫芝樺、張錦昆、曹嘉豪、黃千宴、唐木根、吳錦潭

案 由：建請縣府盤點縣內區域排水之淤塞問題及護岸安全性，以保障洪汛期間護岸兩側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5 日府水防字第 113002820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提案建請本府盤點縣內區域排水之淤塞問題及護岸安全性，以保障洪汛期間護岸兩側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9 號案辦理。二、本府於每年年初盤點全縣區域排水，預為檢視排水易淤積地點及人口密集之排水瓶頸段，合併辦理例行清疏發包，於每年颱風豪雨好發時前完成全縣之重點排水清疏；另為因應平時地方

各項反映、緊急搶險維護、自主巡查機制等之排水狀況，提前完成年度排水維護開口契約發包，運用開口契約適時機動派工辦理疏通，即時處理排水維護問題。三、本府預計於 2 月上旬進行水利構造檢查，定期檢查項目包括 218 條區域排水、1 座事業性海堤、74 座水門、11 座抽水站、5 座滯洪池、74 台 12 吋大型抽水機，透過水利建造物檢查了解水利建造物現況，並評估其安全狀況，以利確保轄區內之各項水利建造物於汛期來臨時能正常運作，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林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6）、本府水利資源處

臨第 10 號案 類別：文化、交通

動議人：劉淑芳

附議人：林宗翰、黃正盛、陳玉姬、蕭好亘、涂淑媚、葉永清、黃俊源、黃千宴、白玉如、李浩誠、楊竣程、陳銻銻、陳榮妹、曹嘉豪、涂俊任

案由：彰化縣立圖書館前人行道（中山路轉角），因摩托車騎士不當使用，鋪面受損，建議重新鋪設改善，另避免機車與行人衝突，請縣府做一妥善交通規劃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9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3002819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淑芳議員等提案建議彰化縣立圖書館前人行道（中山路轉角），重新鋪設改善，另避免機車與行人衝突，做妥善交通規劃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第 10 號案辦理。二、旨揭所建議事項，為確保行人通行之安全，刻正辦理人行道重新鋪設改善工程招標作業中。」。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竣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本府交通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04）、本縣文化局行政科，本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臨第 11 號案 類別：教育

動議人：劉淑芳

附議人：林宗翰、黃正盛、曹嘉豪、陳玉姬、蕭好亘、白玉如、葉永清、黃俊源、黃千宴、陳榮妹、涂淑媚、李浩誠、楊竣程、陳銻銻、涂俊任

案由：建請縣府研擬發放獎學金，鼓勵縣內國中優秀畢業生升學縣立高中，以留住優秀學

生在本縣就讀及因應少子化學校招生困難，照顧本縣在學子弟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30028510 號函復：「主旨：貴會劉淑芳議員等 16 位議員提案建請本府研議發放獎學金鼓勵縣內國中優秀畢業生升學縣立高中，以留住優秀學生在本縣就讀及因應少子化學校招生困難，照顧本縣在學子弟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第 11 號案辦理。二、為獎勵縣內國中畢業生就讀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均衡高級中等教育發展，以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本府業於 113 年 1 月 16 日發布『彰化縣政府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三、自今（113）年起，凡設籍彰化縣且畢業於縣內國中學生，透過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錄取就讀縣立高中，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 5 科達 5A++、5A+、5A、4A1B、3A2B 以上者，分別可獲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8 萬元、5 萬元、3 萬元、2 萬元，學年成績達年級前 10%者，可持續申請獎學金，鼓勵優秀子弟在地升學。」。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林議員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議員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議員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蕭議員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會白議員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葉議員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議員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議員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議員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涂議員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李議員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楊議員竣程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銘銘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涂議員俊任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15）、本府教育處

臨第 12 號案 類別：計畫

動議人：吳韋達

附議人：陳銘銄、黃柏瑜、洪騰明、楊子賢、洪子超、陳重嘉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更新彰化縣縣旗、縣徽樣式，以利推動城市意象革新及城市美感提升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7 日府民行字第 113002839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議員韋達等提案本府研議更新彰化縣縣旗、縣徽樣式，以利推動城市意象革新及城市美感提升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2 號案辦理。二、查本縣縣旗、縣徽意涵：梅花為我國國花，梅花內的『化』為彰化的圖案字，兩者的組合，表示彰化縣是中華民國的一個縣份。黃色寓意我們是炎黃子孫，綠色代表彰化平原欣欣向榮的朝氣，深紅色顯示縣民熱情、活力、莊重、博愛、稻穗與齒輪的連結，表示『農業支持工商業、工商業帶動農業』，經濟蓬勃發展，社會安定繁榮，更象徵全縣縣民，滿懷信心，在政府的領導下，愛國、團結、和諧、自強，努力建設祥和富足的家鄉充滿光明遠景。三、爰此，本縣縣旗，縣徽圖樣具農業支持工商業、工商業帶動農業意象、國花堅忍精神及文字圖騰意涵，展現在地文化特色及經濟層面價值，不宜變更；另 2025 年台灣設計展活動

部分將請主辦單位針對設計展活動內容理念設計符合彰化意象，讓參觀民眾更深度了解在地特色與樣貌，做為翻轉彰化印象新契機。」。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3B00011）、本府民政處

臨第 13 號案 類 別：消 防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陳銻銻、黃柏瑜、洪子超、陳重嘉、洪騰明、曹嘉豪、楊子賢

案 由：建請縣府建置「救護車與消防車輛優先號誌系統」，以提升災害應變效率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7 日府授消保字第 113002849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建議本府建置「救護車與消防車輛優先號誌系統」，以提升災害應變效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3 號案辦理。二、有關設置號誌控制系統需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至 229 條規定，目前詢問各縣市消防局消防分隊尚無設置可連動號誌控制系統等裝置。三、研議評估本縣消防局消防分隊車輛出勤連接道路交通流量大且有交通危險路段之分隊，設置燈號警示字幕機連動分隊值班台之可行性，當車輛出勤時即顯示燈號字幕提醒用路人前有救災救護車輛出勤，以利救援車輛出勤動線順暢。四、有關設置智慧號誌，因路權事涉中央及地方權責，且全國尚無專門技術單位針對智慧號誌做全面性設計評估開發，目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台中市交通局合作試辦，透過 5G 技術管控燈號，讓救護車輛出勤時能快速通過，屬實驗性質（預計 113 年 3 月開始規劃），範圍設計為特定路段，實際執行成效現階段尚無完整車流控管正負效益及影響分析數據，嗣後如智慧號誌評估成效良好，中央機關研議將該項技術納入號誌設置規則辦法，本府相關單位屆時配合檢討號誌優化等措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3B00013）、本縣消防局

臨第 14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 議 人：陳榮妹

附 議 人：陳玉姬、陳銻銻、曹嘉豪、劉淑芳、李浩誠、黃千宴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將原住民族語教師上下班路途加保意外險，以保障原住民族語教師上下班交通保障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3002851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陳榮妹議員等 7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研議將原住民族語教師上下班路途加保意外險，以保障原住民族語教師上下班交通保障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第 14 號案辦理。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補助項目為『鐘點費』、『交通費』、『勞、健保之保險費及勞退提撥費』，本府均依規定為本縣原住民族語教師加保勞工保險。三、經查本縣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進用契約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約，主約條文皆已納入勞工保險保障條款，保障範圍涵蓋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視其傷害情況得向勞工保險局請領『職業災害醫療給付』或『職業災害傷病給付』。四、有關研議為原住民族語教師增加投保意外險，因族語教師大多會跨縣市上課，由單一地方政府投保意外險有其困難度，爰本府業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分別以府教學字第 1130019376、1130019376A 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補助本縣原住民族語教師意外險保險費。五、檢附本府 113 年 1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130019376 號及第 1130019376A 號函副本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陳議員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議員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李議員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議員千宴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3B00016）、本府教育處

附件 1：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劉曉君

電 話：04-7265727*15

電子信箱：jean761008@chc.edu.tw

受 文 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300193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為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族專職族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請貴會同意補助其每年投保交通意外險經費，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第 14 號案辦理。

二、自本土語文課程正式納入 108 新課綱後，本縣配合降低遠距直播共學開課率，提升實體課開課率政策，積極聘用原住民族語教師；然修習原住民族語學生分散各校，專職族語教師多為多校合聘，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則多任教於多所學校，甚

至需跨縣市學校支援授課，增加往返學校間之交通風險，亟需審慎規劃及保護渠等交通安全。

- 三、承上，因近年頻繁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為維護原住民族語教學與文化寶貴資產，又礙於本府推動教育政策經費負擔沉重，未能編列相關預算，爰建請貴會同意補助本府是類師資每年投保交通意外險經費。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

附件 2：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劉曉君

電 話：04-7265727*15

電子信箱：jean761008@chc.edu.tw

受 文 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30019376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為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族專職族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請鈞部同意補助其每年投保交通意外險經費，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第 14 號案辦理。
- 二、自本土語文課程正式納入 108 新課綱後，本縣配合降低遠距直播共學開課率，提升實體課開課率政策，積極聘用原住民族語教師；然修習原住民族語學生分散各校，專職族語教師多為多校合聘，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則多任教於多所學校，甚至需跨縣市學校支援授課，增加往返學校間之交通風險，亟需審慎規劃及保護渠等交通安全。
- 三、承上，因近年頻繁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為維護原住民族語教學與文化寶貴資產，又礙於本府推動教育政策經費負擔沉重，未能編列相關預算，爰建請鈞部同意補助本府是類師資每年投保交通意外險經費。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臨第 15 號案 類 別：民 政

動 議 人：陳榮妹

附 議 人：陳玉姬、陳銻銻、劉淑芳、李浩誠、黃千宴、曹嘉豪

案由：為增進彰化縣原住民族各族融合及原民文化推廣，建議縣府依各族人數、年齡、貢獻度，擬定各族代表為委員，推動本縣原住民族各項措施及文化活動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1 日府民族字第 113002822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榮妹議員等人提案『為增進彰化縣原住民族各族融合及原民文化推廣，建議縣府依各族人數、年齡、貢獻度，擬定各族代表為委員，推動本縣原住民族各項措施及文化活動』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5 號案辦理。二、查本縣原住民族屬典型之都市原住民型態，各族分散居住於各鄉鎮市，其中以彰化市、和美鎮及花壇鄉為人口分布最多之區域。三、復查本縣原住民族至 112 年 12 月底計有 16 族共 6,322 人，其中民族別以阿美族 2,346 人、排灣族 1,459 人及布農族 1,080 人為最多。四、由於各族分散居住於各鄉鎮市，為凝聚都市原住民及增進族人情感與交流，爰將各族依人數、年齡及貢獻度，研擬成立各族長老代表聯繫會報，以推展本縣原住民族文化魅力。」。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銄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10）、本府民政處

臨第 16 號案 類別：交通

動議人：陳銄銄

附議人：白玉如、劉淑芳、楊妙月、楊竣程、吳韋達、陳榮妹、顧黃水花

案由：本縣目前道路標誌標線複雜混亂，建請縣府參考世界各國之優缺點，以提供縣內標誌標線規劃之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17 日府交工字第 1130028218 號函復：「主旨：有關陳銄銄議員等提案有關『本縣目前道路標誌標線複雜混亂，建請縣府參考世界各國之優缺點，以提供縣內標誌標線規劃之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6 號案辦理。二、旨案建議事項所提道路標誌標線之劃設，涉及中央及各級道路路權單位權限，惟為整體提升用路人環境安全，本府業已函請相關單位於權管道路與人行道、學區、商圈等人潮眾多處評估設置『行穿線退縮』、『行人庇護島』、『強化無障礙設計』與無號誌路口增設『停』『讓』標誌標線及車道瘦身等交通友善措施。三、另因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屬全國一致之事項，據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目前正研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之相關參考指引，希藉由一般（或複雜）道路組合設置圖例，強化各路權單位的運用，亦可減少各機關因地制宜所致標線整體不一致性情況。本府將俟中央頒布後，請本縣各路權單位據以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銄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竣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

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3B00009）、本府交通處

四、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交 通

提案人：許雅琳

連署人：劉珊伶、洪騰明、張欣倩、周君綾、楊子賢、莊陞漢

案由：建請縣府盤點並充實本縣公車站候車亭之相關設施，以提供民眾更友善的候車空間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2 日府交規字第 112051117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許雅琳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盤點並充實本縣公車站候車亭之相關設施，以提供民眾更友善的候車空間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 號案。二、為提供縣民優質的候車空間，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本府推動『幸福候車計畫』，已取得一定成績。第一期 10 座含智慧站牌候車亭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啓用；第二期 7 座候車亭，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啓用；第三期於 111 年 10 月 9 日開工，總共 45 座候車亭已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竣工，30 座智慧化站牌施工中，待全數完成後，本縣將有 105 座候車亭及 160 座智慧化站牌。三、為擴大辦理建置候車亭及智慧化站牌工作，本府除已進行盤點，並已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提供可施作候車亭點位，以爭取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持續推動本縣交通發展，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許雅琳議員、劉珊伶議員、洪騰明議員、張欣倩議員、周君綾議員、楊子賢議員、莊陞漢議員、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2B00034）、本府交通處

第 2 號案 類別：交 通

提案人：許雅琳

連署人：劉珊伶、洪騰明、張欣倩、周君綾、楊子賢、莊陞漢

案由：建請縣府於彰化市東區增設 M00V0 智慧自行車之站點及車輛數，以便利周邊居民、通勤族及學生租借使用，並提升彰化市區整體公共運輸轉乘之便利性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 日府交管字第 1120511450 號函復：「主旨：貴會許雅琳議員等提案建請本府於彰化市東區增設 M00V0 智慧自行車之站點及車輛數，以便利周邊居民、通勤族及學生租借使用，並提升彰化市區整體公共運輸轉乘之便利性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 號案辦理。二、考量新設公共自行車站點須綜合評估使用需求、區位、營運調度等，

本府持續滾動式檢討各站點設置，所建議事項將納入規劃參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許議員雅琳、彰化縣議會劉議員珊伶、彰化縣議會洪議員騰明、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欣倩、彰化縣議會周議員君綾、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子賢、彰化縣議會莊議員陞漢、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54）、本府交通處

第3號案 類別：交通

提案人：藍駿宇

連署人：賴清美、周君綾、莊陞漢、黃柏瑜、張欣倩、楊子賢、劉珊伶

案由：建請縣府重新檢討縣道146甲線番花路（自臺19線至臺1線止）各橫交路口設計左轉車道，以保障用路人行駛順暢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9日府交工字第1120511351號函復：「主旨：貴會藍駿宇議員等提案請本府『重新檢討縣道146甲番花路（自臺19線至臺1線止）各橫交路口設計左轉車道，以保障用路人行駛通暢』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20屆第2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3號案辦理。二、旨揭提案本府業於113年1月4日邀集提案議員、本縣警察局及鹿港分局、公所及村辦公室辦理『秀水鄉番花路與民生街交岔路口』標線調整案會勘，並就規劃設計向相關單位及地方進行說明，標線調整部分地方無相關疑義。三、另番花路沿線其它路口，經會勘決議續就秀中街、茄苳路及正興路等3處交岔路口進行研議，因增設左轉車道涉車道瘦身、漸變長度及路肩縮小等事項，俟後續初步評估完成，再辦理會勘確認地方意見及派工施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41）、本府交通處

第4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涂俊任

連署人：劉淑芳、陳榮妹、林宗翰

案由：建請縣府增加長青幸福卡計程車搭乘補助項目，讓縣內年長者能就近出門搭乘，以提供多元且便利的乘車方式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8日府社長青字第1120511369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涂俊任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增加長青幸福卡計程車搭乘補助項目，讓縣內年長者能就近出門搭乘，以提供多元且便利的乘車方式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

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4 號案辦理。二、為增進長者、身心障礙朋友及年滿 55 歲原住民生活福祉，增加持卡民眾使用意願，每人每月補助 1,000 點社福點數，使用範圍為彰化客運、員林客運、南投客運各路線、中鹿客運 2 條指定路線（16 路、9018 路）；國道客運（統聯客運及國光客運）8 條路線；本府簽約診所折抵就醫門診基本部分負擔費用；臺鐵車資費用折抵及縣內觀光旅遊車資費用折抵等。三、有關建議將計程車資納入長青幸福卡之補助範圍，本府擬進行通盤考量再行研議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2B00044）、本府社會處

第 5 號案 類別：衛 生

提案人：葉永清

連署人：林小琪、黃俊源、黃正盛、涂淑媚、溫芝樺、劉淑芳、詹木根

案由：建請縣府依照衛福部「一國中學區一日照」目標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陽明國中設置多元日照中心，以提供民眾可近的照顧服務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9 日府授衛長字第 1120511410 號函復：「主旨：貴會葉永清議員等人提案建議本府依照衛福部一國中學區一日照目標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陽明國中宿舍用地評估其可行性並設置多元日照中心，提供民眾可近的照顧服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5 號案辦理。二、彰化市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 102-2 地號（含鄰近土地）為縣有地，管理者為彰化縣陽明國中，土地面積約為 1,091 坪，該筆土地為乙種工業區，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已提送內政部辦理審議，待發布實施後，始能進行市地重劃事宜，惟非短期可完成。三、綜上，現階段該土地仍不符長照衛福據點用地需求，俟完成土地變更相關事宜後，另行評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唐木根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民政處、本縣衛生局

第 6 號案 類別：文 化

提案人：葉永清

連署人：林小琪、黃俊源、詹木根、黃正勝、劉淑芳、溫芝樺

案由：建請縣府規劃於北彰化籌建演藝廳，以滿足北彰化民眾對於演藝文化及藝文活動之需求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7 日府授文南字第 112051131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葉永清議員等提案建請縣府規劃於北彰化籌建演藝廳，以滿足北彰化民眾對於演藝文化及藝文活動之需求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6 號案辦理。二、北彰化現無專業演藝場館，本縣城鄉發展策略計畫業已對彰北整體發展構想納入專業演藝場館興建，後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以滿足民眾對於演藝文化之需求。」。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39）、本縣文化局

第 7 號案 類別：行政

提案人：楊子賢

連署人：李俊諭、周君綾、詹琬惠、洪騰明、張欣倩、劉珊伶、許雅琳、藍駿宇、賴清美

案由：建請縣府加速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化，以實踐淨零碳排願景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8 日府行庶字第 1120511472 號函復：「主旨：貴會楊議員子賢等議員，提案建議本府加速『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化以實踐淨零碳排願景』案，本府將逐年編列預算購置電動車汰換燃油汽（機）車，以達成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之目標，請查照。說明：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單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楊議員子賢服務處、李議員俊諭服務處、周議員君綾服務處、詹議員琬惠服務處、洪議員騰明服務處、張議員欣倩服務處、劉議員珊伶服務處、許議員雅琳服務處、藍議員駿宇服務處、賴議員清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行政處

第 8 號案 類別：水資

提案人：楊子賢

連署人：李俊諭、周君綾、詹琬惠、洪騰明、張欣倩、劉珊伶、許雅琳、藍駿宇、賴清美

案由：建請縣府整合所轄易淤積河段、區域排水及市區排水之年度清淤計畫，並以 GIS 地理資訊系統方式呈現，使民眾了解本縣清疏工作內容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 日府水防字第 112051122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整合所轄易淤積河段、區域排水及市區排水之年度清淤計畫，並以 GIS 地理資訊系統方式呈現，使民眾了解本縣清疏工作內容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8 號案辦理。二、本府排水清疏計畫分為例行清疏、機動清疏及專案清疏三種作業方式：（一）例行清疏：盤點全縣區域排水，預為檢視排水易淤積地點及人口密集之排水瓶頸段，合併辦理發

包，於每年颱風豪雨好發時前完成全縣之重點排水清疏，並逐年滾動式檢討例行清疏範圍。(二)機動清疏：除上開例行清疏外，為因應平時地方各項反映、緊急搶險維護、自主巡查機制等之排水狀況，提前完成年度排水維護開口契約發包，運用開口契約適時機動派工辦理清疏，即時處理排水維護問題。(三)專案清疏：針對大型或特殊清淤疏濬案件納入興辦工程提案，專案測設發包辦理疏濬，清除排水土方淤泥且可配合特殊清淤施工。三、為使民眾了解本府相關清疏工作內容，本府已將相關清疏區段資訊公開於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網站－業務專區－資訊公開－區排清疏維護區段(https://water.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x?topsn=5303&cate_id=7118&data_id=25751)，另為方便民眾查詢，本府亦將相關資料圖資化以供民眾查詢，圖資連結如下『排水暨圖資雲端整合平台』－開放圖資(<https://waterfusion.chcg.gov.tw/publicMap>)。』。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37)、本府水利資源處

第 9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楊子賢

連 署 人：李俊諭、周君綾、詹琬惠、洪騰明、張欣倩、劉珊伶、許雅琳、藍駿宇、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計程車招呼站設置及相關管理法規，以加強計程車招呼站之管理，並維護營運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交規字第 112051132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研擬計程車招呼站設置及相關管理法規，以加強計程車招呼站之管理，並維護營運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9 號案。二、依據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本府並非計程車管理之權責單位。三、經查，計程車招呼站設置管理相關規定，現直轄市中，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訂定，另直轄市以外，僅基隆市及連江縣早期訂有類似規則及要點。四、目前本縣已於火車站、醫院、公共運輸場站等設置計程車招呼站(區)，另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轉運站等交通設施將考量民眾轉乘需求，安排計程車臨停空間。五、若將來計程車業者、民眾有設置計程車招呼站需求，建議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召集相關權責單位、道路養護單位及場域管理機關等研議之。」。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楊議員子賢、張議員欣倩、洪議員騰明、許議員雅琳、藍議員駿宇、周議員君綾、詹議

員琬惠、劉議員珊伶、賴議員清美、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文 112B00040）、本府交通處

第 10 號案 類別：青 發

提案人：楊子賢

連署人：李俊諭、周君綾、詹琬惠、洪騰明、張欣倩、劉珊伶、許雅琳、藍駿宇、賴清美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各級學校學生社團之各類補助以及場地與資源等媒介服務，以鼓勵本縣青年參與活動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9 日府青綜字第 112051128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提案建請本府研議『各級學校學生社團之各類補助以及場地與資源等媒介服務，以鼓勵本縣青年參與活動』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10 號案辦理。二、有關各級學校學生社團之各類補助一案，本府青年發展處訂有『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其中補助項目『地方深耕類』，業已針對公私立大專院校的青年或團體，鼓勵於本縣內舉辦『推動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提倡青年推廣在地多元文化之創作與行銷』、『推動青年創業陪伴輔導課程』及『其他促進青年公共參與之活動』。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整，檢附前揭要點如附件。三、有關協助本縣各級學校學生社團借用縣內各活動場地部分，後續將彙整本府所轄各場地租借資訊於本府青年發展處網站揭露。另本府管轄之彰化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刻正辦理整修，將於 113 年中旬改造成為 N 型未來學院，屆時提供學生社團更多元的服務項目，包含場地借用、職涯諮詢、提案活動及相關事務的協助。」。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2B00038）、本府青年發展處

第 11 號案 類別：行 政

提案人：楊子賢

連署人：李俊諭、周君綾、詹琬惠、洪騰明、張欣倩、劉珊伶、許雅琳、藍駿宇、賴清美

案由：建請縣府改善「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紊亂現狀，並將各該法規異動之附件如實上傳公開，以健全法制，達資訊公開透明之效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1130001136 號函復：「主旨：貴會楊子賢議員等議員提案，建請本府改善『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案，本府刻依提案內容辦理中，請查照。說明：復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1 號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2B00057）、本府行政處

第 12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劉淑芳

連署人：涂俊任、林宗翰、陳榮妹、涂淑媚、陳銻銻、葉永清、顧黃水花

案由：建請縣府辦理北斗鎮舜耕路（彰 182 線）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9 日府工養字第 1120511391 號函復：「主旨：貴會劉淑芳議員等提案建議『縣府辦理北斗鎮舜耕路（彰 182 線）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2 號案辦理。二、案查反映路段自中山路一段至舜苑街止，部分路面龜裂破損處已先修補完成，整體路面修築，本府將視年度道路養護計畫經費滾動式檢討研議改善。」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2B00046）、本府工務處

第 13 號案 類別：建 設

提案人：議長 謝典林

連署人：郭燕陵、李俊諭、莊陞漢、劉惠娟黃正盛、楊子賢、張錦昆、許雅琳、溫芝樺、曹嘉豪、張雪如、白玉如、涂俊任、黃柏瑜、陳銻銻、顧黃水花

案由：建請縣府檢討提高「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以符實際需求，促進地方建設發展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 日府建城字第 112051135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謝議長典林等提案建請本府檢討提高『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3 號案辦理。二、旨案所陳內容，本府續將納入「彰化縣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中研議，並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三、副本抄送達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請妥為製作陳情意見綜理表並先行審慎研酌，俾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謝議長典林、彰化縣議會郭議員燕陵、彰化縣議會李議員俊諭、彰化縣議會莊議員陞漢、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惠娟、彰化縣議會黃議員正盛、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子賢、彰化縣議會張議員錦昆、彰化縣議會許議員雅琳、彰化縣議會溫議員芝樺、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張議員雪如、彰化縣議會白議員玉如、彰化縣議會涂議員俊任、彰化縣議會黃議員柏瑜、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銄銄、彰化縣議會顧黃議員水花、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42）、達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

第 14 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 案 人：涂俊任

連 署 人：劉淑芳、陳榮妹、林宗翰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制定「彰化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以健全寵物生命紀念業之管理、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8 日府授農防字第 112051142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涂俊任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研擬制定彰化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4 號案辦理。二、有關旨揭提案，本縣動物防疫所綜合參考其他縣市所訂立之『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及農業部於本（112）年 7 月 11 日公告實施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內容，擬訂『彰化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初稿，惟草案部分條例涉及本府各局處室之職掌業務，為確保條例內容與現行法規不相抵觸，爰會辦各相關處室彙集意見進行修改，俾利本自治條例草案臻於完善。後續待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及本府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貴會完成審議，並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50）、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第 15 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 案 人：陳一惇

連 署 人：黃正盛、黃俊源、張國棟、洪騰明

案 由：建請縣府成立跨局處可供農地改良之營建剩餘土方處理專案小組，以利本縣可供農地改良之營建剩餘土方之運用。並確保農地永續經營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120511431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一惇議員等人提案建議本府『成立跨局處可供農地改良之營建剩餘土方處理專案小組，以利本縣可供農地改良之營建剩餘土方之運用，並確保農地永續經營案』，詳

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5 號案辦理。二、有關農民因不論法令規定，遭不法業者欺騙利用，將營建廢棄土石方違規回填農地，致生違法而遭裁罰情事，然農民觸法後往往無力回復土地原狀。本縣環保局以 112 年 10 月 11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65386 號函，請法院考量犯罪動機、手段及犯罪所得，審酌地主涉案情況，請求法院針對非法土石方回填案件優先要求土資場、仲介、運輸業者等行為人負擔恢復原狀之責任，為農民減輕恢復原狀之負擔。三、依照「彰化縣辦理農業用地申請改良作業要點」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中的 B3(粉土質土壤(沉泥))、B4(黏土質土壤)，只要有合法土資場的合法來源證明暨環境部認定合法檢驗機構的檢驗合格報告，即可申請回填於農地作農地改良用途。四、本府水利資源處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及 112 年 12 月 9 日拜訪本縣 3 家合法土資場，經洽商後各土資場均同意配合每年釋出 5,000 立方公尺免費土方供本縣農民合法申請農地改良之使用(運具須由農民自行負擔)，此舉除利於農民外，釋出之土資場收容空間亦可提供建案土方去化，另針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考核，亦可增加一亮點以利本府爭取佳績，為一舉三得(贏)之方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2B00051)、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農業處

第 16 號案 類 別：城 觀

提 案 人：陳玉姬

連 署 人：張錦昆、陳榮妹、涂淑媚、曹嘉豪、吳錦潭、劉淑芳、黃千宴、林小琪、詹木根、鄭俊雄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推廣溪湖至溪州沿線景觀特色，以推廣南彰化的觀光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5 日府城觀行字第 112052767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人提案建議本府研議推廣溪湖至溪州沿線景觀特色，以推廣南彰觀光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6 號案辦理。二、本縣糖鐵國家綠道自行車道於今年 7 月完成，串聯溪湖至溪州，並於 112 年 9 月 17 日辦理『一日雙爐』自行車騎乘活動，另於溪湖、溪州端建置 moovo 公共自行車，帶動地方發展及運動風氣。三、另外，縣府也積極爭取預算，投入 2 億餘元經費建置溪湖中央公園(含兒童遊戲設施及寵物公園)，提供親子及毛小孩休憩使用，結合溪湖糖廠及東螺溪水綠廊道，積極推動地方觀光。甫於 12 月 23 日在湖西國小旁舉辦『2023 彰化歲末演唱會』吸引逾 2 萬人參加，帶動民眾消費產值，本府將持續推動南彰觀光。四、另本府於 111 年爭取經濟部核定辦理『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計畫』-『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將能逐步改善畜牧業異味問題，另將評估加強交通標誌標線，以改善車輛騎士爭道問題。」。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民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唐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52）、本府農業處、本府交通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第 18 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 案 人：陳玉姬

連 署 人：張錦昆、陳榮妹、涂淑媚、曹嘉豪、吳錦潭、劉淑芳、黃千宴、林小琪、詹木根、鄭俊雄

案 由：近來頻頻發生水鹿及石虎被路殺案例，建請縣府研議配套措施，以減少動物被路殺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 日府農林字第 1120511438 號函復：「主旨：貴會陳玉姬議員等人提案『近來頻頻發生水鹿及石虎被路殺案例，建請縣府研議配套措施，以減少動物被路殺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18 號案辦理。二、有關水鹿衝出至道路影響交通安全一案：（一）本縣出現之水鹿主要活動於八卦山，惟為避免水鹿突然衝出至道路影響交通安全，本府依據交通部所推動之『防禦駕駛』觀念，已積極於水鹿有出沒紀錄之道路設置警示牌，提醒用路人注意路況，已完成增設警示牌路線如下：1. 台 74 甲線設置 6 面警示牌（1K+850、4K+600、4K+900、5K+070、7K+200 及 10K+400 處）。2. 台 14 線設置 2 面警示牌（5K+970 及 7K+000 處）。3. 縣道 139 設置 2 面警示牌。（二）本府擬以移除水鹿作為控制族群數量之辦法，惟農業部函釋宜多加考量以獵槍以外之其他捕捉方式，避免衍生爭議，爰本府朝向以麻醉槍及精準式獵具作為獵捕之方式，後續將請專家學者共同研議方式可行性。三、有關保育石虎及設置石虎保護區一案：經查本縣石虎路殺紀錄從 106 年至 112 年約發生 12 件，主要地點為彰化縣芬園鄉及和美鎮，研判石虎會從周圍縣市沿著貓羅溪及烏溪到彰化，因此為保育石虎，本府執行下列辦法：（一）為避免石虎遭路殺，本縣已於芬園鄉寶山國小處、台 14 線 6K+900 及台 14 線 9K+900 處設置警示牌，提醒用路人石虎出沒，應小心慢行。（二）本府於 113 年將推動生態服務給付計畫，目的為加強民眾對石虎的保育觀念、對石虎出沒處進行通報及維護石虎的棲息環境。（三）有關設置石虎保護區部分，依據中央的統計資料顯示，本縣有紀錄到之石虎不如苗栗、南投及台中有穩定的族群數量及分布區域，且設置石虎保護區方案需綜合評估，包括石虎數量、棲地環境及當地民眾意見，因此本府仍積極研議中。」。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

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2B00053）、本府農業處

第 20 號案 類 別：城觀、文化

提 案 人：鄭俊雄

連 署 人：蕭好亘、劉淑芳、陳玉姬、涂俊任、涂淑媚、林小琪、曹嘉豪、吳錦潭、黃俊源

案 由：百果山原名「虎蹄坡」，然因水果產量龐大而在 1961 年被員林鎮長林朝業等人易名為「百果山風景區」，百果山風景區現為參山國家風景區管轄三座風景區其中之一，擬請縣府各局、處配合百果山整治規劃活動，帶動人潮再現百果山榮景與活化百果山運動休閒旅遊，建請處理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5 日府城觀行字第 112051139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鄭俊雄議員等提案建議『擬請縣府各局、處配合百果山整治規劃活動，帶動人潮再現百果山榮景與活動活化百果山運動休閒旅遊，建請處理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0 號案辦理。二、為推廣媽祖文化及行銷員林百果山風景區觀光，本府今（112 年）委託彰化縣幸福城市觀光發展協會辦理第一屆『員林玉意宮媽祖文化祭』活動，讓民眾了解建廟歷史沿革，以展現獨特媽祖民俗文化，同時也帶動百果山風景區人潮。三、另本府年度『卦山大縱走』登山健行活動，已將員林藤山步道納入宣傳步道之一，並安排小旅行活動及推廣在地美食、景點，同時亦在本府旅遊資訊網，提供員林百果山景點一日、二日及三日建議遊程，嗣後本府辦理各項活動時，將研議納入百果山風景區，以促進該地區發展。」。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鄭俊雄、彰化縣議員蕭好亘、彰化縣議員劉淑芳、彰化縣議員陳玉姬、彰化縣議員涂俊任、彰化縣議員涂淑媚、彰化縣議員林小琪、彰化縣議員曹嘉豪、彰化縣議員吳錦潭、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2B00047）、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第 21 號案 類 別：農業、經綠

提 案 人：鄭俊雄

連 署 人：蕭好亘、劉淑芳、陳玉姬、涂俊任、涂淑媚、林小琪、曹嘉豪、吳錦潭、黃俊源

案 由：彰化縣政府辦理「擬定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依據內政部都委會會議決議，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並於 2010 年 12 月 23 日發放各項補償費完成，俟內政部於 2011 年 2 月 24 日核定後，彰化縣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公告發布實施。細部計畫業經縣都委會審議通過後，配合主要計畫亦接續於 2011 年 3 月 22 日辦理發布實施；建議縣府於特定區內發展花卉、園藝相關產業，規劃成立國家級花卉育種中心、花卉園藝苗木展示貿易中心，建請處理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1 日府農務字第 112051146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鄭俊雄議員等人提案，本府辦理『擬定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計畫』，建議於特定區內發展花卉、園藝相關產業規劃成立國家級花卉育種中心、花卉園藝苗木展示貿易中心，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1 號案辦理。二、經查『擬定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區內 203.93 公頃，已明確規範土地使用計畫為 9 大分區，未規劃『國家級花卉育種中心』，後續倘再辦理通盤檢討時，如若符合本縣發展需求，本府必極力爭取規劃。三、另『花卉園藝苗木展示貿易中心』是否可規劃設置於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內，後續將考量設立規模及區位，以及高鐵特定區未標售土地情形，配合整體施政方針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55）、本府地政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本府農業處

第 22 號案 類別：農業、環保

提案人：鄭俊雄

連署人：蕭好亘、劉淑芳、陳玉姬、涂俊任、涂淑媚、林小琪、曹嘉豪、吳錦潭、黃俊源

案由：針對民眾及園藝業者修剪樹木後，產生的樹幹、樹枝、樹葉等廢棄物，遭到清潔隊拒收，因堆置而遭開立罰單之事，建請處理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1 日府農務字第 112051141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鄭俊雄議員等人提案建議『針對民眾及園藝業者修剪樹木後，產生地樹幹、樹枝、樹葉等廢棄物，遭到清潔隊拒收，因堆置而遭開立罰單之事，建請處理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2 號案辦理。二、經查本縣廢木材再利用機構計有 15 家用途可為有機質肥料、木製品原料、燃料原料、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燃料等。三、倘若民眾所產生樹幹（枝、葉）、果藤等需廢棄清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彰化縣代清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可向所在地公所申請清運，並依規定繳交清除處理費用。」。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49）、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處

第 23 號案 類 別：建 設

提 案 人：曹嘉豪

連 署 人：蕭好亘、鄭俊雄、林小琪、黃千宴、洪子超、楊妙月、白玉如、施佩好、吳錦潭、黃柏瑜、郭燕陵、張錦昆、吳淑娟、詹木根、陳重嘉、陳玉姬、藍駿宇、張雪如、涂淑媚、溫芝樺、賴清美、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修正「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以符合縣民實際生活所需。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4 日府建使字第 11205118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曹議員嘉豪等提案建請本府修正『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3 號案辦理。二、本案本府刻蒐整各縣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相關規定，將儘速研修辦理，以維民眾權益。」。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蕭議員好亘、彰化縣議會鄭議員俊雄、彰化縣議會林議員小琪、彰化縣議會黃議員千宴、彰化縣議會洪議員子超、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妙月、彰化縣議會白議員玉如、彰化縣議會施議員佩好、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錦潭、彰化縣議會黃議員柏瑜、彰化縣議會郭議員燕陵、彰化縣議會張議員錦昆、彰化縣議會吳議員淑娟、彰化縣議會詹議員木根、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重嘉、彰化縣議會陳議員玉姬、彰化縣議會藍議員駿宇、彰化縣議會張議員雪如、彰化縣議會涂議員淑媚、彰化縣議會溫議員芝樺、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清美、彰化縣議會顧黃議員水花、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35）、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第 24 號案 類 別：社 會

提 案 人：劉惠娟

連 署 人：白玉如、李浩誠、蕭好亘、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擴充長青幸福卡功能，與復康巴士結合使用，以提升身障朋友搭乘復康巴士之便利性，並落實照顧弱勢團體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8 日府社身福字第 112051120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惠娟議員等人提案建議本府研議長青幸福卡與復康巴士結合使用，並納入長青幸福卡免費乘車補助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4 號案提案。二、本案後續將針對各服務區域使用情形及其他縣市做法進行研議，評估長青幸福卡與復康巴士結合使用之可行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劉議員惠娟、白議員玉如、李議員浩誠、蕭議員好亘、顧黃議員水花、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36）、本府社會處



貳、會議紀錄

一、第 20 屆第 5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 時 26 分
地 點：第 2 審查會議室
出 席：柯振杯議員、黃柏瑜議員、黃俊源議員、吳錦潭議員、黃正盛議員、莊陞漢議員、
陳一惇議員、陳銓銘議員
列 席：本會秘書長林裕修、議事組主任陳三民、法制室代理主任黃于賓
縣府秘書長陳逸玲等 27 人
主 席：謝議長 典林 紀錄：林昱伶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擬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起至 12 月 22 日（星期五）止，會期共計 5 天，請審定。
審定結果：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並送預備會議審議。
二、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會彰化縣政府所送提案 32 案，請審查。
審查結果：本次縣府提案 32 案，全部列入本次臨時會議程。
散 會：上午 11 時 55 分。

二、第 20 屆第 6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11 時 20 分
地 點：第 2 審查會議室
出 席：陳一惇議員、黃柏瑜議員、黃俊源議員、吳錦潭議員、黃正盛議員、莊陞漢議員
列 席：本會秘書長林裕修、議事組主任陳三民、法制室代理主任黃于賓
縣府秘書長陳逸玲等 27 人
主 席：陳一惇議員 紀錄：林昱伶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因程序會召集人議長謝典林另有要事不克出席，現出席人數 6 位，
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會議規範請出席委員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決議：過半數議員同意推舉陳一惇議員擔任主席。
乙、討論事項
一、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擬自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
起至 1 月 12 日（星期五）止，會期共計 9 天，請審定。
審定結果：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並送預備會議審議。
二、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彰化縣政府所送提案 16 案，請審查。
審查結果：本次縣府提案 16 案，全部列入本次臨時會議程。
散 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參、質詢與答覆

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長 邱冠達

電 話：04-7536051

傳 真：04-7281671

電子信箱：kuanta@email.ch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交工字第 11300038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對應表 1 份

主 旨：貴席於本會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會 112 年 12 月 22 日質詢事項，有關省道所劃設行人
穿越道線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席於本會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會 112 年 12 月 22 日質詢事項辦理。
- 二、旨揭質詢事項包括省道臺 1 線多處行人穿越道線似有劃設不完全之情形，經本府函請道路權屬機關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查處，該工務段業函復說明。
- 三、檢附說明對應表 1 份供參。

正本：彰化縣議會李議員俊諭

副本：彰化縣議會、本府縣長室、本府交通處



肆、法規轉介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34 彰化市卦山路 8-1 號
承 辦 人：科員 陳慧珍
電 話：04-7532763
傳 真：04-7253834
電子信箱：hochen@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城觀企字第 11205177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為訂定「彰化縣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 112 年 12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120507613 號令發布訂定。
- 三、檢附本府 112 年 12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120507613 號令及本辦法條文。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507613 號
附件：「彰化縣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

訂定「彰化縣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
附「彰化縣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縣所轄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應依本辦法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管理機關為公日地之鄉（鎮、市）公所。
二、委託經營管理：指管理機關將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等經營管理者營運，並得向經營管理者收取權利金。
三、認養：指管理機關將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之一部或全部，交由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無償維護。
-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依公園規模、使用頻率或維護狀況等評估各公園經營管理之可行性，擬訂委託經營管理計畫，並公告徵求經營管理者。
前項委託經營管理計畫內容應包括公園名稱、位置、面積、申請期限、資格限制、使用限制等，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五條 法人或團體申請經營管理公園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期限內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
二、經營管理計畫書：包括組織體制、財務計畫及營運計畫。
三、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必要文件。
- 第六條 經營管理者得申請經營之項目如下：
一、簡易餐飲。
二、紀念品出售。
三、文化或藝術品展售。
四、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之項目。
除前項已獲管理機關核准之經營項目外，經營管理者舉辦之其餘活動，不得收取費用。
- 第七條 管理機關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依其經營管理計畫書及經營能力等條件審定優先順序。
- 第八條 管理機關應與經營管理者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並應於契約中約定須繳納保證金，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約定期間以二年為限。但經管理機關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經營管理者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之內容，應經管理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 第十條 經營管理者得向管理機關申請於其經營管理區域內舉辦寫生、攝影、土風舞、歌唱、親子遊戲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但有損害公共設施、花木生長、公園景觀或違反相關法令之虞者，管理機關得不予許可。

- 第十一條 經營管理者得提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公園內既有設施或建築物計畫，經管理機關核准後，依相關規定及計畫為之。
前項新建之公園設施或建築物於營運前，應無償登記為該公園用地所有人所有。
- 第十二條 申請認養者應具申請書（如附表）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與管理機關簽訂認養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約定期間以二年為限。
- 第十三條 認養者應辦理下列維護工作：
一、垃圾、樹葉及廢棄物之清掃與清運。
二、灑水、雜草拔除、樹木扶正及違規廣告物清除。
三、設施或樹木遭受人為、病蟲害或天然災害毀損之通報或處理。
四、其他經認養者與管理機關協商意事項。
- 第十四條 經營管理者或認養者得於其經營管理或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經營管理或認養銘牌，其式樣、位置、數量及內容須配合公園景觀，並經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銘牌於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次日起十日內，應由經營管理者或認養者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視同廢棄物，由管理機關逕行拆除。
管理機關拆除經營管理者設置銘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金額追繳之。
- 第十五條 經營管理者或認養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經營管理者原繳納保證金不予發還：
一、擅自出租、出借經營管理或認養標的予他人者。
二、擅自轉讓經營管理契約或認養契約予他人者。
三、經營管理者或認養者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或有其他違反本辦法或契約約定之情形，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四、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
五、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之重大違規事由。
- 第十六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檢查委託經營管理或認養標的，並定期記錄考評，經考評績效優良者，管理機關得予獎勵，並報請主管機關公開表揚。
- 第十七條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經營管理者得機關申請繼續經營管理，管理機關得同意續約，並報請機關備查。
經營管理績效良好者，得續約一次。但續約期間不得逾越原核准期限。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技士 劉怡君(產發)
電 話：04-7531470
傳 真：04-7249384
電子信箱：yichun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綠產字第 1130002010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彰化縣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社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條文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52484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社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

修正「彰化縣工業區管理機構社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社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

附修正「彰化縣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社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社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理產業園區管理事務之管理機構社團法人（以下簡稱產業園區管理法人）之設立許可事宜，特訂立本準則。

產業園區管理法人之設立許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產業園區管理法人設立許可，應具備申請書一份及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本府申請：

- 一、章程。
- 二、社團法人之財產清冊及證明文件。
- 三、董事（或理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理事）、監察人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 四、願任董事（或理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另需附具願任監察人同意書；申請時已確定董事長（或理事長）者，其願任董事長（或理事長）同意書。
- 五、社團法人印信及董事（或理事）印鑑清冊或簽名清冊；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清冊或簽名清冊。

六、業務計畫書。

七、成員名冊。

前項第三款所定名冊，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現職、學經歷、現址及戶籍地。

第一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產業園區管理法人申請者限期補正，逾期末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三條 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

一、設立法人之目的。

二、法人之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董事（或理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五、財產之總額。

六、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七、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者，其姓名。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九、社員人數。

社團法人設立許可之申請書應由全體董事（或理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法人之圖記。法人之圖記，應與法人名稱相符。

第四條 章程應記載之事項：

一、設立法人之目的（宗旨）。

二、法人之名稱。

三、組織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

六、組織。

七、社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八、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社員代表及董事（或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十、會議召開之方法（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三、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五條 本府對於產業園區管理法人設立許可之申請，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一份發還工業區管理法人申請者。申請工業區管理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依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之：

- 一、設立目的非關促產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不合公益者。
-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者。
-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第六條 產業園區管理法人應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登記，並於收受法院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登記。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承 辦 人：技士 陳宏文
電 話：04-7115655#305
傳 真：04-7124601
電子信箱：chen8024@chep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 1130001365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發布令正本 1 份

主 旨：檢送「彰化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一份，敬請查照。

說 明：「彰化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業經本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120525928 號令布，檢送發布令正本一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525928 號

附件：訂定「彰化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訂定「彰化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附「彰化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縣環保局）。
- 第三條 本府依下水道法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內之家戶，於公告日起六個月後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應依本辦法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家戶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經本府水利資源處審認，因不可歸責於家戶之事由者，得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依照本府公告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計算；調整時，亦同。
開徵時間由本府公告之。
-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使用自來水之家戶：依每月自來水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家戶，應裝置水表，依水表所示之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但因情況特殊，經本府同意免裝置水表者，其每月用水量，按抽水機出水管徑下列級距計算之：
（一）未達五十公厘者：二百立方公尺用水量。
（二）五十公厘以上未建一百公厘者：八百立方公尺用水量。
（三）一百公厘以上者：二千五百立方公尺用水量。
- 第六條 家戶用水來源變更後，當月份使用原用水來源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原收費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變更後之用水量計算方式規定計收。
家戶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當月份使用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下水道使用收費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原用水來源之收費規定計收。
-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或由執行機關收取。
第五條第二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由執行機關收取。
同時使用自來水及其他水源之家戶，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計收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
- 第八條 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之計收有異議時，應於繳費期限截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執行機關申請複查。
前項複查結果與原繳納數額不符者，其差額由次期水污染防治費抵減或補徵。
- 第九條 水污染防治費應依預算程序按委託代收總額提撥百分之五，作為代收機構手續費。
- 第十條 未於期限內繳納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且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對該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一條 辦法自布日施行。

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吳基福
電 話：04-7121530 分機 37
傳 真：04-7121650
電子信箱：kiev575@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青綜字第 11300113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修正「彰化縣青年住宅申購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青年住宅出售及管理辦法」，本府業以 113 年 1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30005741 號令布施行，敬請查照。
說 明：檢送旨揭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青年發展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005741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青年住宅出售及管理辦法」

修正「彰化縣青年住宅申購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青年住宅出售及管理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青年住宅出售及管理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青年住宅出售及管理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彰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承購青年住宅之申請人，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 第 三 條 家庭成員共有同一住宅之應有部分，合計為權利範圍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前項共有住宅為共同共有者，應依潛在應有部分換算面積。
第一項面積係以財產總歸戶資料清單或建物登記謄本登載之面積為準。

第四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申請承購青年住宅之期限及方式，公告事項如下：

- 一、依據。
- 二、申請資格。
- 三、青年住宅之坐落地點、建築物類型、樓層、房型、數量、每戶住宅面積。
- 四、出售價格。
- 五、價款繳付方法及期限。
- 六、承購人應負擔之其他相關費用。
- 七、申請書表文件。
- 八、銷售方式及地點。
- 九、申請案件送交方式及收件機關（構）名稱。
- 十、受理申請期間。
- 十一、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始日三十日前為之，公告期間至少三十日以上。

第五條 申請人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書件，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家庭成員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資料（含詳細記事）及遷徙紀錄證明書。
- 三、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家庭成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四、家庭成員所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

- 一、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 二、資料不齊，經本府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

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資格後，不得申請變更申請人。但申請變更由其他家庭成員為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由本府受理後，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

經本府審查符合資格者，將以抽籤方式排定選屋序號，承購人取得序號後，應依本府選屋流程進行選屋及簽約等相關作業，承購人須親自辦理登記選屋及簽約等後續作業，無法親自到場者，得出具印鑑證明、親自簽名及蓋用印鑑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據以辦理相關事宜，且應以承購人名義為之，並蓋用承購人印鑑。因故無法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事宜時，視同放棄申請承購，並由候補承購人遞補。

第六條 承購人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將住宅進行改建、增建。其因變更隔間、重要裝修或其他措施，致影響安全、衛生、景觀或安寧者，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 承購人應於公告選屋結果後十五日內繳交所承購青年住宅價金百分之十為承購保證金，並應於本府通知之期限內出示相關繳交證明文件，辦理簽訂內政部公告之成屋買賣契約及彰化縣青年住宅住戶公約。

承購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廢止承購許可。已繳交之承購保證金在簽訂買賣契約前無息退還。

承購保證金在簽訂買賣契約後，抵繳買賣價金，並不得申請退還。

第八條 承購人應於公告選屋結果後九十日內完成簽約、繳清價款，並備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必要文件，送本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他項權利設定登記及親自或委託他人配合本府辦理點交，並製作點交紀錄，點交之建物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

辦理登記所需之契稅、印花稅、移轉登記規費及火災或其他保險費由承購人負擔。
青年住宅出售流程之相關事項。

第九條 本府興建之青年住宅，其住戶之權利、義務及管理，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並應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

承購人於點交前，應向本府繳納第一期社區管理維護費用，並由本府無息撥付予社區管理委員會運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以公告補充說明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李宥承

電 話：04-7531414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heyhey0304@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054538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編制表、員額配置表及令

主 旨：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水利資源處水土保持科科員 1 人改置技士，爰修正本府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3 年 1 月 30 日府人企字第 1130036397 號令修正，自 113 年 1 月 16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3 年 2 月 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664035 號函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036397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王惠美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市

聯 絡 人：廖志嘉

電 話：02-82366491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barry@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6640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3 年 1 月 31 日府人企字第 1130042961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六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 養 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二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一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七			
助	理	管	理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二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七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3年1月16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師級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或 委任第五職等或 委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總計
		科長	副科長	秘書長	參事	秘書	秘書	處長	消費 者保 護官	副處長	科長	社會 工 作 督 導	專員	技正	督學	視導	社會 工 作 師	營 養 師	管 理 師	技 士	科 員	技 佐	辦 事 員	助 理 管 理 師	書 記		
總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3	2	32	11	8	3	54	3	2	131	271	22	52	1	26	779
本府		1	2	1	8	7	7	1					7								2	2	1		1	39	
民政處	小計							1	1		5	2									22	5		1	37		
	自治行政科										1	1									5	1			8		
	宗教禮俗科										1										4				5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2	1			4		
	戶政科										1										4	1		1	7		
	兵役科										1										7	2			10		
財政處	小計							1	1		5	1			1						23	4	4		2	38	
	財務金融科										1	1									6	1		0	9		
	公款支付科										1										4	1		2	8		
	非公有財產科										1										6	1			8		
	菸酒管理科										1										2	1			4		
	財產開發科										1										5				6		
建設處	小計							1	1		4		3							25	4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7	1			1	10		
	使用管理科										1									9	1	1		1	13		
	城鄉計畫科										1		1							4	2	1			9		
	更新發展科										1									5	1	1			8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小計							1	1		4	1			1					3	19	5			35		
	商業科										1										5	2			8		
	工業科										1										5	1			7		
	產業發展科										1									2	4				7		
	綠能及公用事業科										1	1								1	5	2			10		

教育處	小計					1	1	6	2	8		3		22	3		46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1					5	2		8		
	國民教育科							1						4			5		
	社會教育科							1						3			4		
	體育保健科							1	1			3		6	1		12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						3	1		5		
	幼兒教育科							1						2			3		
工務處	小計					1	1	4		3				28	1	4	42		
	新建工程科							1		1				7			9		
	養護工程科							1						9	2		12		
	道路管理科							1						4	1	2	8		
建築工程科							1						8			9			
交通處	小計					1	1	3	1					6	6	1	2	1	22
	運輸規劃科							1						2	2		1		6
	交通工程科							1						3	2	1		1	8
	交通管理科							1	1					1	2		1		6
水利資源處	小計					1	1	5		2				26	2	3	1	2	43
	水利工程科							1		1				7		2			11
	水利管理科							1						5	2	1		1	10
	水土保持科							1						5	1			1	7
	下水道科							1						6			1		8
	防洪維護科							1						3					4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小計					1	1	4	1	1				6	12	2		1	29
	企劃發展科							1							3				4
	建設工程科							1		1				3		1			6
	營運管理科							1						2	5	1			9
	行銷推廣科							1						1	4			1	7
農業處	小計					1	1	6	2	1				24	12	5	3	1	56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1		1				6	2	1			11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1						2	1	1			5
	農會輔導科							1						1	4		2		8
	畜產科							1						6	1		1		9
	漁業科							1						6	3	3			13
	行銷企劃科							1						3	1			1	6

地政處	小計					1	1	7	2	1					12	23	4	1	52
	地籍科							1								6	1		8
	地價科							1								4			5
	地權科							1								5		1	7
	地用科							1	1							2	1		5
	重劃科							1							4	3	2		10
	地籍測量科							1							6				7
	土地開發科							1							2	3			6
社會處	小計					1	1	7	2	2				54		25	1		93
	社會發展科							1	1					1		4			7
	長青福利科							1						1		4			6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4		6			11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1						2		2	1		6
	社會工作及救濟科							1	1					3		4			9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						1		4			6
	保護服務科							1	1					42		1			45
勞工處	小計					1	1	4	1						12	1	1	21	
	就業服務科							1	1						3	1	1	7	
	勞資關係暨福利科							1							4			5	
	勞動條件科							1							3			4	
	外勞服務科							1							2			3	
青年發展處	小計					1	1	3	1					1	7	1	3	2	20
	綜合規劃科							1						1	2	1	1		6
	職涯發展科							1							3	1	1	6	
	資源整合科							1	1						2	1	1	6	
新聞處	小計					1	1	3	1						6	7	1	20	
	新聞行政科							1							2	2	1	6	
	新聞發布科							1							2	3		6	
	傳播行銷科							1	1						2	2	1	6	
行政處	小計					1	1	1	6	1		1			21	5	6	43	
	文書科							1			1				4	2	4	12	
	庶務科							1	1						5	2		9	
	採購科							1							3	1		5	
	檔案科							1							1		2	4	
	訴願科							1							3			4	
	法制科							1							5			6	

計畫處	小計					1	1	4	1					2	7	2	1	1	20
	為民服務科							1							2	1			4
	管考科							1							2			1	4
	資訊科							1						2			1		4
	綜合規劃科							1							3	1		1	6
人事處	小計					1	1	4	2						16	1		1	26
	企劃科							1	1						3				5
	人力科							1							4				5
	考訓科							1	1						4	1		1	8
	給與科							1							5				6
主計處	小計					1	1	5	3						20	3			33
	預算科							1							3	2			6
	審核科							1							7				8
	基金科							1							2	1			4
	會計決算科							1							5				6
	統計科							1	1						3	0			5
政風處	小計					1	1	4	1						9	1		3	20
	行政科							1							2			1	4
	預防科							1							3	0		1	5
	查處科							1	1						2	1		1	6
	陽光法案科							1							2				3

六、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約聘人員 許美茹

電 話：04-7273173 分機 328

電子信箱：c630007@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619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及本縣高級中等以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

主 旨：檢陳本府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發布令及條文各 1 份，敬請貴會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050559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就讀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

前項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係指經評估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上下學者。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交通服務包括下列事項：

- 一、交通車接送：指接送高級中等以下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並以身心障礙學生居住於學區內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於其他學區學校就讀者為限。
- 二、交通費補助：未申請前款服務或學校提供交通車確有困難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

七、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辦人：聽力師 王玉屏

電話：7273173 分機 322

電子信箱：c63000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651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及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主旨：檢陳本府修正「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發布令及條文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050272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及運作辦法」

修正「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教育處就下列人員遴聘：

- 一、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 四、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六、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 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八、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 九、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爲當然委員外，任期爲二年，期滿得以續聘。委員代表由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年度工作計畫。
- 二、推動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
- 三、提供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配置工作推動之專業諮詢。
- 四、建置本縣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制度。
- 五、檢討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之執行成效。

第四條 本會得視教育階段、身心礙及資賦優異類別設置小組，負責各類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並將辦理結果送本會審議。

前項各小組成員得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員共同組成。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業主管兼任。

第六條 本會得依任務需求設置各行政工作小組，辦理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第八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爲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由副召集人爲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本府相關單位應派員出席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學者專家或利害關係人參加。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但代表行政機關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代表出席。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爲無給職。但非本府所屬機關人員，出席會議期間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經費及教育部相關補助款項下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伍、本會活動大事紀

112年12月

- 7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出席「112學年度運動會」並擔任致詞嘉賓。
- 9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彰化縣立體育館參加「女孩上場」電視劇拍攝並客串臨時演員。
- 12日：謝典林議長上午11時於本會第2審查會議室主持第20屆第5次程序委員會，審定第20屆第6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及審查縣府提案。
- 15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彰化縣立體育館出席「2023 BE HERO 陳柏良足球菁英學院」開幕典禮並擔任致詞嘉賓。
- 18日：
- 1、本會第20屆第6次臨時會，訂自12月18日（星期一）起至12月22日（星期五）止，共5天，於本會議事廳召開，審議縣府提案及臨時動議案等。
 - 2、謝典林議長於本會議長室接待「彰化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余守正等8人之拜會。
- 23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溪湖鎮出席「彰化縣112年歲末晚會」。
- 24日：謝典林議長率領多位議員蒞臨彰化市出席許副議長原龍嫁女兒歸寧宴席。
- 28日：謝典林議長上午11時於本會第2審查會議室主持第20屆第6次程序委員會，審定第20屆第7、8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及審查縣府提案。
- 29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本會新會館出席「SBL 柏力力 2023-24 賽季開季記者會」。

113年1月

- 2日：本會第20屆第7、8次臨時會，訂自1月2日（星期一）起至1月12日（星期五）止，共9天，於本會議事廳召開，審議縣府提案及臨時動議案等。
- 3日：林裕修秘書長代表謝典林議長於本會議長室接待「員林青商會」會長陳垂雍等20人之拜會。
- 5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田尾鄉出席「救國團彰化縣田尾鄉團委會」新卸任會長交接暨義工授證典禮。
- 8日：謝典林議長於本會議長室接待彰化縣驗光師公會理事長賴永盛、彰化縣驗光師公會輔導理事長葉士正、彰化縣驗光配鏡人員職業工會理事長邢大本、彰化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謝佳倫、彰化縣驗光生公會理事長姚承宗等人之拜會。
- 23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本會新會館出席「第二屆王者盃全國運動舞蹈公開賽暨112年國標舞國手選拔巡會積分賽年度決賽」記者會並擔任致詞嘉賓。

113年2月

- 7日：謝典林議長於議會發送福袋給議會員工，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 10日：謝典林議長前往陳銄銄議員服務處、涂淑媚議員服務處、楊竣程議員服務處、郭燕陵議員服務處、施珮好議員服務處發放福袋給鄉親，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 12日：謝典林議長前往賴清美議員服務處、林小琪議員服務處、柯振杯議員服務處發放福袋給鄉親，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 15日：本會上午11時30分於中庭辦理新春團拜活動，謝典林議長、許原龍副議長偕多數議員、職員同仁及王縣長、縣府主管齊聚，互道新

春恭喜，最後在謝議長、許副議長及王縣長分贈新春紅包予現場民眾的溫馨氛圍下結束。

19日：謝典林議長前往黃俊源議員服務處、施嘉華議員服務處、許原龍副議長服務處發放福袋給鄉親，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20日：謝典林議長前往葉永清議員服務處、溫芝樺議員服務處、白玉如議員服務處、黃千宴議員服務處發放福袋給鄉親，祝福大家新年快樂。